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58號

原告 董美秀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良彰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有明文。查：原告主張被告向其陸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64,804元，又向其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出廠年月西元2013年6月、BMW廠牌、車身號碼WBAWX3103D0G09465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而迄未返還。爰依民法第478條、第179條、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764,8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；(二)被告應返還系爭車輛予原告。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為764,804元，合併計算訴之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即原告陳報系爭車輛於起訴時之價值431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,195,804元（計算式：764,804元+431,000元=1,195,80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未依規定檢附起訴狀之繕本，茲依上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按被告人數提出書狀繕本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
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許家齡